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行政院衛生署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精神疾病防治人力規劃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護之審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審議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由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、臨床心理學者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## 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二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。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審議第二條所列事項時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本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或研究費。

## 第 8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